证券代码: 601117 股票简称: 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: 临 2019-063

#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 11月 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同意将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一条"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"修订为"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和总经理助理",其他有关条款相应修订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 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 程师、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和总经理助理。

## 第一百零九条 .....

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
#### 第一百三十一条 ……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第一百三十五条 ……

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董事会秘书除外:

# 第一百零九条 ……

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和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
## 第一百三十一条 ……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、 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和总经理 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# 第一百三十五条 ……

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和总经理助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董事会秘书除外;

涉及到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其他有关制度均作相应调整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